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开封市城市更新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6—2028年）》编制项目

委 托 人（甲方）：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 托 人（乙方一）：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受 托 人（乙方二）：中凡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河南省(市)开封 市、县(区)

签订日期：2026年 5 月 22 日

有效期限：2026年 5 月 22 日至 2026年 8 月 20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各方就《开封市城市更新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6—2028年）》编制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除特别指明外，本合同中的乙方一、乙方二统称为乙方。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一）项目范围

《开封市城市更新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6—2028年）》编制范围初步确定为开封市中心城区范围。具体范围北至连霍高速，南至连共线，东至大广高速，西至安罗高速，总面积约166平方千米，涵盖龙亭区、鼓楼区、禹王台区、顺河回族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以及祥符区。

（二）技术服务内容

围绕宋都古城保护、老旧小区改造、市政基础设施完善、公共服务提升、历史文化遗产等核心任务，遵循安全优先、文化保护、民生导向、绿色智慧原则，按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标准，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全部工作，确保项目符合城市更新总体要求与验收标准。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应协助乙方的现场调研工作，提供方案编制所需基础资料、图纸。甲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由于甲方原因，造成方案编制所需资料不齐、不准、错误或收集困难时，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交付方案编制文件的时间顺延。

2、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等进行方案编制工作。

3、甲方应当负责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4、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及金额向乙方支付方案设计费。

5、甲方应尊重乙方的设计成果，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修改。

（二）乙方责任

1、成立经验丰富、知识扎实的方案编制项目组，负责人员调配、项目进度

安排、成果质量把关等。

2、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进行方案编制，根据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内容和技术深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方案编制成果，并对其负责。

3、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汇报相应阶段的工作成果，并配合甲方项目向本项相关政府部门进行汇报或说明。

4、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方案编制文件。

5、乙方对方案编制文件出现的遗漏、错误或与实际使用不相符的部分负责修改、补充；提供对方案编制文件和图纸中涉及的数据、术语等相关咨询服务。

6、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关符合国家税收政策的发票。

7、乙方一的技术分工：河南省城乡方案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总牵头，主要负责项目总体统筹、技术方案编制、上位规划衔接、空间体系构建、片区策划、项目库搭建、成果统稿、评审配合及技术总把关。

8、乙方二的技术分工：中凡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主要负责现状踏勘、基础资料归集、现状基底搭建、部门座谈对接、民意征集、现状分析支撑及数据校核工作。

9、乙方一与乙方二共同完成现状调研、现状分析、成果编制与应用等工作。乙方一与乙方二分别对各自提交的技术成果负责，按照各自的分工和责任划分分别承担对甲方的责任。

三、履行期限和方式

(一) 本合同自 2026 年 5 月 22 日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履行。

(二) 工作进度

本次总体方案编制工作周期预期为90日历天，共分为以下四个阶段进行：

1. **前期调研阶段**（签订合同后15日内）

进行实地调研，全域底数摸排、现场踏勘、部门座谈、公众参与、基底建库。

2. **方案编制阶段**（签订合同后的1个月内）

编制总体框架、空间识别、片区划分、重点片区策划、项目库全套成型。

3. **评审修改阶段**（签订合同后的第2个月）

完成三审三校、部门征求意见、社会公示、专家评审、合规性校核、逐条

整改闭环。

4. 成果交付阶段（签订合同后的第3个月）

完成统稿、排版、标准化装订、多版本电子版、光盘归档、验收答辩、资料移交。

以上工作安排如遇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变化等原因，时间相应顺延。

（三）成果要求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技术资料：

提供《开封市城市更新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6—2028年)》，包含工作方案报告及图集。

方案报告说明以规范、简练、明确的条款格式，阐述、表达方案意图和目标，并对方案有关内容提出规定性要求。

提供上述规方案报告说明A4规格6份、汇报演示文件各1份以及相应电子文件(说明为.doc格式文件)2份。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1、技术服务或者技术培训按《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部令第146号）标准，采用甲方组织专家评审方式验收。

2、甲方应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评审、意见征询工作，将各阶段审查、评审、意见征询的正式书面修改意见提交给乙方。

3、方案编制成果需城建主管部门审批或需专家评审的，由甲方组织评审并承担相关评审费用。

4、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1年。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超出签订合同时约定的技术内容，如增加规模、范围、工作深度、方案期限、设计条件等，都不属于保证期范围内，需重新委托。

5、因甲方原因推迟或延误验收时间，由甲方与乙方进行协商，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报酬及支付方式

双方致力于通过本方案编制，积极争取中央对地方的城市更新资金支持。

（一）本项目报酬

技术服务报酬为人民币 256 万元（大写：贰佰伍拾陆万元整）。其中乙方

一的技术服务报酬为人民币153.6万元（大写：壹佰伍拾叁万陆仟元整），乙方二的技术服务报酬为人民币102.4万元（大写：壹佰零贰万肆仟元整）。

（二）支付方式：分期支付256万元
第一次支付总报酬的42.19%，108万元（大写：壹佰零捌万元整），其中乙方一64.8万元（大写：陆拾肆万捌仟元整），乙方二43.2万元（大写：肆拾叁万贰仟元整），时间：方案编制完成后一周内。

第二次支付总报酬的40%，102.4万元（大写：壹佰零贰万肆仟元整），其中乙方一61.44万元（大写：陆拾壹万肆仟肆佰元整），乙方二40.96万元（大写：肆拾万玖仟陆佰元整），时间：方案通过部级评审一周内。

第三次支付总报酬的17.81%，45.6万元（大写：肆拾伍万陆仟元整），其中乙方一27.36万元（大写：贰拾柒万叁仟陆佰元整），乙方二18.24万元（大写：壹拾捌万贰仟肆佰元整），时间：上级资金下达后一周内。

（三）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履约保证金。

（四）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方案编制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在不严重背离合理方案编制周期的前提下，甲方应另行支付合同约定报酬之外的赶工费。赶工费的金额，按提前的天数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乙方对甲方的进度要求应当充分理解并全力配合，但乙方成果提交时间未超出合同约定，不构成违约。

（五）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留驻项目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合同。

六、知识产权

（一）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产生的项目方案编制成果的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均可合法使用，但使用时不得侵害另一方包括署名权在内的合法权益。

（二）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的方案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的此项方案编制成果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保密

甲、乙双方应对其掌握或知悉的对方的秘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至对方公开

之日止，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或许可，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提供或许可使用；如一方违反保密约定，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双方的秘密信息范围如下：

1、双方未公开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编制方案、编制要点、概要设计方案、编制图纸、专利技术与投标文件等，且无论上述信息储存在纸质文件、计算机软件或其他载体。

2、双方与本项目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视听资料、视频资料，以及其他借助计算机储存、浏览、传递的电子信息资料。

3、双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使用并负有保密义务的其他第三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信息。

4、一方向另一方提出明确要求保密的其他事项。

八、违约责任

1、甲、乙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交付方式及交付时间来交付方案编制成果，每逾期一天，减收该阶段报酬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但甲方同意或甲方延期提供资料、未办理相关许可、临时变更编制方案，逾期付款、推迟或延误验收、评审时间等甲方原因引起的逾期交付，乙方不负有违约责任。

3、乙方对方案编制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方案编制人员错误造成甲方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方案编制费。

4、乙方交付甲方编制方案征求意见，甲方未将对编制方案的意见返交乙方，时间超过三个月，本合同再继续履行时，应对方案编制周期及编制费予以重新商定；如不继续履行时，则视为甲方终止合同，按第八条第7款的约定向乙方结算并支付报酬。

5、甲方的上级或方案编制审批部门对方案编制文件不进行审批，甲方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15天内按本合同第八条第7款的约定向乙方结算并支付方案编制费。

6、若甲方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

进行方案编制工作，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意见说明相关规定及情况，甲方应在乙方提交书面意见之日起15日内予以书面回复。若甲方在书面回复中仍坚持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强制性规定和有关标准进行方案编制工作，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甲方应按第八条第7款的方式向乙方结算报酬。

7、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未开始方案编制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启动费；已开始方案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结算报酬，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报酬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报酬的全部支付。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

8、如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或许可，将双方共有的方案编制成果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或者将其泄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或者同意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则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二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

9、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的保密范围对其掌握或知悉的对方的秘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至对方公开之日止，若有一方违反保密约定，将对方的秘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或者向第三方泄漏、提供或同意使用任何一项对方的秘密信息，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二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泄漏秘密信息给对方造成损失，还应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

10、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总额以其各自己收到的报酬为限。

九、不可抗力条款

1、不可抗力是指因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之原因发生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海啸、瘟疫、火灾、洪水、重大疫情、政府行为、战争、恐怖袭击、蓄意破坏等客观情况。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并可根据实际需要书面变更合同。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出具证明文件。

4、如果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则任何一方均无需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也无需为此向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由双方协商进行费用结算和阶段成果提交。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地的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并盖章（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甲乙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之日终止。

2、本合同中有关知识产权、不侵权保证、保密、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3、本合同共9页，一式15份，甲方5份，乙方一5份，乙方二5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各方另行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 | | | | | |
|-------------|---------------|--|------------|---------------|--|------|
| 委托人 (甲方) | 名称(或姓名) | 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4102010080971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签章) |
| | 委托代理人 | | | | | (签章) |
| | 联系(经办)人 | | | | | (签章) |
| | 住 所 (通讯地址) | 河南省开封市龙亭区八大街和安康路交叉口向北100米路东市直机关综合办公楼6层 | 邮 政 编 码 | 475000 | | |
| | 电 话 | 0371-22280622 | 传 真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帐 号 | | | | | |
| 受委人 (乙方) | 名称(或姓名) |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 | |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41010554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签章) |
| | 委托代理人 | 王建东 | | | | (签章) |
| | 联系(经办)人 | 韩冰 | | | | (签章) |
| | 住 所 (通讯地址) | 郑州市文化北路298号 | 邮 政 编 码 | 450000 | | |
| | 电 话 | 0371-66230643 | 传 真 | 0371-66230642 | | |
| | 开户银行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普罗旺世支行 | | | | |
| | 帐 号 | 253359423427 | | | | |

2020年5月22日

2020年5月22日

| | | | | |
|--------------------------------------|---------------|----------------------|----------|--------------|
| 受 委 人 (乙 方 二) | 名称 (或姓名) | 中凡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 (签章) |
| | 法定代表人 | | | (签章) |
| | 委托代理人 | 孔文 | | (签章) |
| | 联系 (经办) 人 | 孔文 | | (签章) |
| | 住 所 (通讯地址) |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莲湖路6号院3号楼 | 邮政 编码 | 710082 |
| | 电 话 | 13572126500 | 传真 | 029-87213092 |
| | 开户银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莲湖路支行 | | |
| | 帐 号 | 61001711100050003906 | | |



2026年5月22日

